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57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曾裕寬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其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113年度執字第297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裕寬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曾裕寬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犯罪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且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聲請人據此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本院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查詢事項及查填結果函可佐

01 (本院卷第37至41頁)，已保障受刑人之陳述意見權，本院
02 並審核有關卷證後，認本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03 (三)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罪質互異，責任非難重複
04 之程度較低，並考量受刑人受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
05 其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並衡酌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
06 能性，暨受刑人就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填載：1.就所犯過失
07 傷害案件，受刑人有賠償之意，也寫了和解書，但因和解內
08 容有疏漏才會進入刑事、民事程序，受刑人最後實際賠償金
09 額也遠高於民事判決認定的應賠償額，可見受刑人已付出相
10 當之代價。2.就所犯詐欺案件，受刑人也有和解意願，但仍
11 因故無法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成立和解。3.受刑人就所犯2
12 罪均有意願並誠心賠償，並已努力執行，希望總刑度能酌情
13 減少之意見（本院卷第41頁），而將受刑人犯後彌補所生損
14 害之努力等一切情狀均予考量，對受刑人所犯各罪為整體之
15 非難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6 折算標準。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
17 畢，本院仍應依法就受刑人判決確定前所犯之數罪定其應執
18 行刑，僅於檢察官指揮執行時，再就上開已執行部分予以折
19 抵，附此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詹皇輝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5 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7 書記官 邱明通

28 附表：受刑人曾裕寬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